

广东

改革开放大事记

(1978.12~1998.12)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改革开放大事记

(1978.12 ~ 1998.12)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主 编 陈弘君 卢 荻

副主编 叶文益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晓江

封面设计:不凡

责任技编:黎碧霞

广东改革开放大事记

(1978.12—1998.12)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850×1168毫米32开本18.75印张 370,000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218-02895-0/F·434

定价:2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今年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暨中国改革开放20周年,为了帮助人们了解掌握先走一步的广东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我们编写了《广东改革开放大事记(1978.12~1998.12)》。

本书力求全面客观地反映1978年12月至1998年12月20年间广东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概要地记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中央和省党政领导人在广东的重要活动和指示,以及广东掌握和运用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大胆实践探索,不断开拓创新,在改革开放中先走一步的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还记述全省各地各条战线改革开放中的一些典型事例,全面地反映广东两个文明建设的进程和成就。

本书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所记述的事件、材料和数字,力求真实准确。一些重大事件的来龙去脉,力求表达清楚,并努力揭示其发生的内在联系。

本书所记述的地名、组织、机构名称,会议名称、职务称谓,均沿用历史说法。重复出现时采用简称。如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复时简称为省委、省政府。领导人职务每年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省略。本书以公历纪年,纪事详其月、日。无日可稽者,附于同旬或同月之后,同日发生的事,纪事时第一条目注明月、日,其余均标同日。本书主要根据文件和报刊资料进行编写。广州、深圳和各地级市党史研究室给予了支持,提供了部分有关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编写本书的同志有:欧大军、刘问、黄文光(1978年12月至1987年),沈金生(1988年),何文辉(1989年、1990年),卢荻(1991年),袁小伦、叶文益(1992年、1993年),叶文益、杨建(1994年、1995年),曾哲(1996年),张秀玉(1997年),陈宪宇(1998年)。陈弘君、卢荻对书稿进行增补和统稿。叶文益对书中内容也进行了增补、修改工作。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本室负责人曾庆榴、李白云和其他同志的关心、支持。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仓促,加上受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有机会再版时更正。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1998年12月31日

目 录

1978 年	(1)
1979 年	(3)
1980 年	(33)
1981 年	(61)
1982 年	(86)
1983 年.....	(112)
1984 年.....	(146)
1985 年.....	(174)
1986 年.....	(215)
1987 年.....	(250)
1988 年.....	(282)
1989 年.....	(310)
1990 年.....	(333)
1991 年.....	(351)
1992 年.....	(380)
1993 年.....	(414)
1994 年.....	(439)

1995 年.....	(458)
1996 年.....	(481)
1997 年.....	(511)
1998 年.....	(544)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围绕这个中心,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以阶段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错误口号,坚决地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及时地作出了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会指出,在经济建设问题上,要纠正急于求成的错误倾向,调整比例关系失调的国民经济,着手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须的科学研究工作。全会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改革措

施,决定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全会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功过是非的问题。全会着重提出了健全党规党法和民主集中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任务。这些在领导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党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全面地恢复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结束了从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将党领导的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习仲勋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增补为中共中央委员。

12月24日 省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的通知》,要求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对三中全会公报的学习、宣传,使人们的思想和工作迅速跟上当前的形势,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1978年 广东省的社会总产值为350.31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为184.78亿元,国民收入为160.78亿元(按当年不变价计算),工农业总产值为273.85亿元,农业总产值为74.22亿元,工业总产值为199.52亿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社会商品零售额为93.41亿元,外贸出口总额为13.88亿美元,财政收入为39.46亿元,职工工资人均615元。

1979年

1月8日至25日 省委召开四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着重讨论了如何把广东农业搞上去的问题。省委第一书记习仲勋在大会的总结发言中强调：（一）要尊重和保护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二）积极发展畜牧业、渔业和林业；（三）加快发展农业；（四）要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五）要加强各业对农业的支援工作；（六）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搞好农业现代化试点；（七）要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农业的领导。会议期间还学习了中共中央1月11日发出的《关于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的决定。会议确定，要花力气抓好揭批查、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用最快的时间，组织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会后，省委领导人习仲勋、杨尚昆、王全国、郭荣昌、吴南生等带领80多个工作组（共300多人）陆续奔赴肇庆、佛山等地传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调查

研究，帮助各地组织春耕生产。

1月19日 省委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公安部《关于对追查所谓“总理遗言”反革命谣言问题予以平反的通知》的意见，对进行传抄、传播“总理遗言”受到审查迫害的同志应予平反。并称各级党委和公安保卫部门当时按照上级的指示追查所谓“总理遗言”和其他所谓“反革命谣言”，是没有责任的。

1月20日 省委转发省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要搞唯成份论，要看他的一贯表现，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抓紧在第一季度做好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各项工作。

同日 广东省党、政、军和各界代表隆重举行仪式，悼念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忠诚的革命战士陶铸。省委第二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杨尚昆主持仪式。习仲勋在讲话中郑重宣布：林彪、“四人帮”一伙把原中南局和广东省的许多干部诬陷为“陶铸死党”、“陶赵死党”等诬蔑不实之词，均应推倒。陶铸曾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书记、中共广东省委书记、中共中央中南局书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惨遭“四人帮”迫害，1969年11月30日在安徽合肥病逝。

1月23日 为加强对宝安、珠海地区的领导，建

立出口基地，发展对外贸易，省委决定：（一）将宝安县改为深圳市，珠海县改为珠海市；（二）成立中共深圳市委和珠海市委。任命张勋甫为深圳市委书记，方苞为副书记；任命吴健民为珠海市委书记，麦庚安为副书记。11月26日，省革委会决定：将深圳市和珠海市原来由省和惠阳、佛山地区双重领导体制改为地区一级的省辖市，直属省领导。3月5日，国务院批复省革委会，同意两县改设为市。

1月31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批示同意广东省革委会、国家交通部于1月6日向国务院报送的《关于我驻香港招商局在广东省宝安建立工业区的报告》。2月2日，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召集国务院有关同志开会，研究具体落实事宜，批准由香港招商局投资开发，在宝安蛇口建立我国大陆第一个出口加工区。

2月4日 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建立“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问题的意见》，开始在全省农村普遍推行“五定一奖”的经营管理制度。“五定一奖”，即定劳动、定地段、定成本、定工分、定产量，超产奖励。这一管理制度，将社员个人的利益同集体利益联系起来，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合理地计算报酬，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5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调动农民积极性的一项有力措施——关于

广东农村实行“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的调查》的长文，对这一管理制度的做法给予了肯定，指出这是我国农业体制改革的最初实验。

2月9日至17日 习仲勋同肇庆地区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座谈。他说，要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就要抓国民经济最薄弱的环节——农业，要集中力量打好农业翻身仗，农业要搞上去，要搞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要把政策搞对头，干部政策、人的政策、经济政策都要认真落实。

2月11日 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就关于被查抄的巨额存款和其他财物的处理问题；关于被扣减高薪的处理问题；关于被占用房屋的处理问题；关于安排使用问题；关于对待资产阶级分子子女的政策问题；关于对错案、冤案、假案的复查改正等问题规定了具体的处理意见。

2月12日 省委、省革委会决定：严肃处理反彭湃烈士的事件。犯有严重罪行的原汕头地委副书记孙敬业已被捕；残杀彭湃烈士亲属及群众的反革命分子洪桂文等交司法机关严惩（后作内部处理）。

2月14日 国务院对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宝安、珠海两县外贸基地的规划设想的报告作出批复。原则上同意广东省提出的这一规划设想，并从国家预算内投资1.5亿元。国务院在《批复》中指出：“凡是看准了的，

说干就干，立即行动，把它办成、办好。”“国务院深信，经过三五年的努力，实现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把宝安珠海两个县建设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业结合的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成为吸收港澳游客的游览区，建设成为新型的边防城市，是完全可能的。”

同日 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农村工作部《关于认真做好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强调对在“文化大革命”和各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基层干部，要认真进行复查。凡是搞错了的，坚决给予平反昭雪；对林彪、“四人帮”强加给农村基层干部的各种污蔑不实之词，要统统推倒，要迅速把那些有经验、有能力的农村基层干部提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2月15日 省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和六中全会精神，联系实际，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工作会议和六中全会精神实质，认识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伟大历史意义，联系实际，总结20年来农业上不去的经验教训，肃清“左”的流毒，认真解决阻碍工作重点转移的一批突出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加强经营管理工作，搞好生产责任制。

2月21日 省委批转肇庆地委《关于我区在文化大革命中乱打乱杀问题处理情况的报告》，要求是年第一季度要花大力气抓好揭批查运动，认真纠正冤、假、

错案，处理好乱打乱杀问题，以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同日 省委书记吴南生在汕头向省委发了一封电报，根据他在汕头地区传达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调查研究的情况，提出利用潮汕华侨众多的条件，在汕头划出一块地方，办出口加工区，利用外资发展经济，以扭转汕头地区经济落后，群众生活困难的局面。

3月1日 省革委会颁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整顿社会秩序，进一步促进全省安定团结的布告》。3月29日，省委向县以上党委发出《关于整顿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大好形势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一场群众性的整顿社会治安秩序行动，坚决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3月9日 《南方日报》报道，省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清理了广东11个重大遗留问题，并作了结论。会议指出：（一）抗日战争时期，广东党组织是在周恩来为书记的南方局领导下坚持革命斗争的，是我们党领导革命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林彪、“四人帮”一伙策划揪“南方叛徒网”，其矛头是对着周恩来的，必须彻底揭露和清算。至于全国解放前活跃在广东各地的人民武装队伍，都是党所领导的革命武装，在革命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林彪、“四人帮”一伙的一切诬蔑之词，必须统统推倒。凡因这些案件受迫害的同志，都应当平

反昭雪；（二）广东是著名的侨乡，华侨和侨眷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华侨一向有爱国的传统，1970年推行的所谓《处理有港澳海外关系干部的六条意见》是错误的，应予以彻底批判。凡因这个6条受到迫害的人，都要平反昭雪；（三）对在广东反地方主义中被搞错了的，处分偏重的，应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凡属搞错了的，必须改正，错多少纠正多少，全部错的全部纠正，不留尾巴。地方干部和外来干部要正确对待历史上的遗留问题，团结起来向前看，为加快广东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3月20日 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落实干部政策的情况和意见》。文件指出，到是年3月上旬，全省共平反各种集团假案598宗，个人冤、错、假案12300人。

同日 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当前宗教工作中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强调：（一）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放少量寺庙、教堂；（二）加强宗教活动的管理；（三）认真落实对宗教人士的各项政策；（四）加强党的领导，恢复和健全宗教工作机构，配备干部。

3月23日至29日 广东省侨务工作会议和第二次全省归侨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林修德，广东省负责人杨尚昆、刘田夫、梁威林、黄静波、罗范群等出席了会议。会议强调要正确认识华侨

的地位和作用，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彻底肃清“左”的影响，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方针政策，充分调动华侨、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建设家乡的积极性，努力开创侨务工作的新局面。广东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纠正“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因“海外关系”而造成的冤假错案 5481 宗、1 万余人，落实了 47752 家“侨改户”的政策工作。广东省委、省政府为了解决土改遗留的、城镇私营企业改造遗留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挤占的华侨房屋这一难题，先后发了 8 个政策性的文件，采取措施，加快落实侨房政策的进度。至 1994 年 6 月，全省用于落实农村侨房政策的专款达 5 亿多元，累计退还侨房使用权 1677 万平方米；城镇已退还侨房产权 410 多万平方米，从而争取了侨心，激发了他们关心祖国和家乡建设的热情。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实际利用外资绝大部分是华侨和港澳同胞的资金。华侨、港澳同胞还自愿捐赠款物，兴建了一大批公益事业，有力地支持了广东社会经济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3月29日 广东省第十次检察工作会议在广州闭幕。会议总结广东省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研究检查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新形势，如何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如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省委书记龚子荣、省委常委王宁分别讲了话。6月3日，省委批转了《关于广东省第十次检察工作会议情